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钢洛耐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7号），公司通过中信建投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8,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不含税）66,040,094.3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2,459,905.66元，已由中信建投于2022年5月31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368,324.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091,58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2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初始情况

根据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为 60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54,830	30,000	公司
2	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	15,000	中钢洛耐院
3	年产 1 万吨特种碳化硅新材料项目	13,325	8,000	中钢洛耐院
4	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10,806	7,000	公司
合计		108,961	60,000	

注：“中钢洛耐院”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00 万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4,091,581.00 元，与原计划的募集资金 600,000,000.00 元相比，实际超募资金为 454,091,581.00 元。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7 月、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年产 1 万吨特种碳化硅新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3 月、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三）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30,000	15,135.89	50.45%
2	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	8,659.22	57.73%
3	年产 1 万吨特种碳化硅新材料项目	8,000	8,001.87	100.02%

4	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7,000	40.48	0.58%
合计		60,000	31,837.46	53.06%

注：1. 年产 1 万吨特种碳化硅新材料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的原因为其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该项目所属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2. 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未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的两个子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温镁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与年产 2 万吨高温铝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以及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30,000	15,135.89	15,455.19
2	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7,000	40.48	7,033.42

1、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4,830 万元，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拟建设年产 4 万吨高温陶瓷复合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二期拟建设年产 3 万吨高温镁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2 万吨高温铝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约 15,135.89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其中一期年产 4 万吨高温陶瓷复合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已建成，正在办理竣工验收；二期年产 3 万吨高温镁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2 万吨高温铝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完成备案、环评、能评等前期工作，未开工建设。

2、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80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约 40.48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完成备案、环评、能评等前期工作，未

开工建设。

（二）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当前，耐火材料所服务的钢铁、建材工业减量下行，有色金属工业增速减缓，导致耐火材料市场需求整体减弱、同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盈利水平整体下降。

面对行业现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如继续实施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的两个子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温镁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与年产 2 万吨高温铝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以及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预计难以实现原市场环境下的预期目标。为了更好地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拟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3 万吨高温镁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

该项目产品主要作为工程性耐火材料，应用于铜、铅锌等重有色金属冶炼及钢铁 RH 精炼等高温工业领域。随着钢铁工业进入减量下行阶段，对耐火材料的市场需求持续减弱，尤其是钢铁基建项目减少，工程性耐火材料需求下降的情形更为明显，该趋势难以在短期内改变；重有色金属冶炼工业近年来发展较为平稳，对耐火材料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但受钢铁、建材等其他高温工业下行的冲击，该领域用耐火材料的市场竞争加剧。

鉴于市场下行的不利环境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以及市场需求趋弱、成本竞争加剧、新增折旧增加等因素，综合判断该项目投资风险增大，秉承审慎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决定终止该项目。

2、年产 2 万吨高温铝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

该项目产品主要作为工程性耐火材料，应用于钢铁、轻有色金属等高温工业领域，近年来逐步拓展应用于特钢浇铸、电解铝真空抬包等新领域。基于钢铁、建材工业持续下行，轻有色金属工业发展减缓，对高铝质耐火材料的降本需求超过对产品技术的重视程度，行业低价竞争日益加剧。公司虽然积极开发特钢浇铸、电解铝真空抬包等新产品，但难以在短期内快速推广应用、产生规模效应、支撑项目达到预期效益。

鉴于市场下行的不利环境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以及市场需求趋弱、成本竞争加剧、新增折旧增加等因素，综合判断该项目投资风险增大，秉承审慎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决定终止该项目。

3、年产1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该项目产品主要作为工程性耐火材料，应用于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等领域。受下游高温工业下行、基建投资项目减少等影响，耐火材料市场需求整体减弱，行业竞争加剧，市场波动较大，公司虽然积极向核工业乏燃料后处理用新材料等领域拓展，但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规模效应。

鉴于市场下行的不利环境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以及市场需求趋弱、成本竞争加剧、新增折旧增加等因素，综合判断该项目投资风险增大，秉承审慎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决定终止该项目。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年产9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年产1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22,488.61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未来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的两个子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温镁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与年产 2 万吨高温铝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以及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本次终止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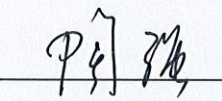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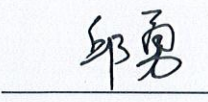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 强


邱 勇

